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劉敏慧

電話：02-8512-6260

信箱：minhuili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53008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徵選簡章、展延公告圖 (115D007569\_115D2005356-01.pdf、  
115D007569\_115D2005357-01.jpg)

主旨：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－「百大百藝」影音暨圖文創作競賽，報名截止日期展延至115年4月8日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及公告於貴單位官網，並鼓勵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暨學校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運用圖像與視覺語言發揮創意，親身前往各文化基地感受藝術美感、人文關懷與「地方創生」的永續共好精神，並發掘地方文化的美好及魅力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二、本競賽收件截止日期，原公告至115年3月27日止，為利各國中、小同學於連假期間參訪百大文化基地、擴大參與，本競賽報名截止日期展延至115年4月8日。
- 三、申請者請逕至活動官網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4bdby>) 進行線上報名及送件相關作業。資格及參選內容如下：

(一)資格：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。

文化處 收文:115/04/02



1150073087

有附件



(二)徵選組別：分為四組，包含國小中低年級（一至三年級）、國小中高年級（四至六年級）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。

(三)參選內容：以文化部推動之「百大文化基地」為核心主題，參賽者須親自實地走訪至少一處文化基地，透過觀察、記錄與創意表現，展現各基地的特色與在地人文風貌。

(四)參選類別：依創作形式分為「圖文組」與「影音組」，每位（組）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不得跨組參賽。圖文組每組限1人參賽；影音組則可個人或團隊報名，每組人數為1至3人，並得設指導教師1名。

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倘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洽蔡先生（02-77074964）或陳小姐（0277074965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